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公告日期：99年9月1日

主旨：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及職員工代表人員選舉。

說明：

- 1 • 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 • 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附表說明
- 3 • 本次辦理選舉包括(一)教師代表、(二)職員工代表
- 4 • 當選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5 • 投票地點：秘書室
- 6 • 投票時間：99 年 9 月 8 日 8：30～15：00
- 7 • 開票地點：秘書室
- 8 • 開票時間：99 年 9 月 8 日 15：00
- 9 • 當選公告：99 年 9 月 10 日(網頁公告)
- 10 • 備註：如對選舉產生方式有疑義者，請於 99 年 9 月 3 日下午班前向秘書室提出，否則即依本公告進行投票選舉。

慈濟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

組織成員人數	產生方式	備註
行政主管 19 人	當然委員	1.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2. 行政一級主管包括： 洪當明校長、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牛江山總務長、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謝麗華主任、翁仁楨主任、王淑芳主任、蔡裕美主任、彭少貞主任、吳育儒主任、吳善全主任、蔡宗宏主任、許瑋麟主任、葉善宏所長、謝易達主任、賴志明主任
教師代表 34 人 (選舉產生)	1. 本校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共 18 人(楊天賜、陳志聖、迪魯.法納奧、蔡志超、林祝君、游崑慈、卓麗貞、李順民、葉素汝、陳翰霖、程君頤、程長志、楊淑娟、張志銘、蔡娟秀、宋惠娟、連志峯、邱展謙) 2. 礙於目前本校師資結構無法完全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為儘量能符合此規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共 18 人)均為教師代表之當然委員。 (2) 其餘 1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但具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 5 人。(助理教授以上佔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以上)。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錄取。若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 1.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2.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 3. 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共 23 人)。
職員工代表 7 人 (選舉產生)	全體職員工選舉產生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職員工代表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學生代表 7 人 (選舉產生)	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大學法第 33 條
合計 67 人(教師代表 50.7%、職員工代表 10.4%、學生代表 10.4%)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於秘書室辦理「9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職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一、教師代表 34 人，當選名單：

楊天賜、陳志聖、迪魯.法納奧、蔡志超、林祝君、游崑慈、
卓麗貞、李順民、葉素汝、陳翰霖、程君顥、程長志、楊淑娟、
張志銘、蔡娟秀、宋惠娟、連志峰、邱展謙、戴國峰、羅淑芬、
楊翼風、李玲玲、郭德貞、林威廷、陳皇擘、曾瓊禎、田一成、
朱芳瑩、張國平、鄧琇介、張美娟、馮振邦、梁巧燕、湯麗君

*後補名單 2 人：黃奕銘、楊志鴻

二、職員工代表應選 7 人，當選名單：

張玉瓊、陳玉娟、黃正立、林信漳、歐陽君泓、魏鑫、魏子昆

*後補名單 2 人：江玉君、呂家誠

三、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秘書室 敬啟 99.09.09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公告日期：99年9月1日

主旨：辦理附設進修學院 99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及職員工代表人員選舉。

說明：

- 1 • 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 • 進修學院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附表說明
- 3 • 本次辦理選舉包括(一)教師代表、(二)職員工代表
- 4 • 當選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5 • 投票地點：秘書室
- 6 • 投票時間：99 年 9 月 8 日 8：30~15：00
- 7 • 開票地點：秘書室
- 8 • 開票時間：99 年 9 月 8 日 15：00
- 9 • 當選公告：99 年 9 月 10 日(網頁公告)
- 10 • 備註：如對選舉產生方式有疑義者，請於 99 年 9 月 3 日下班前向秘書室提出，否則即依本公告進行投票選舉。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

組織成員人數	產生方式	備註
行政主管 5 人	當然委員	1.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大 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 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 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2. 行政一級主管包括： 洪當明校長、翁仁楨校務主任、 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 彭少貞主任
教師代表 10 人 (選舉產生)	礙於目前本校師資結構無法完全 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 定，為儘量能符合此規定，教師 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本校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 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 3 人 (牛江山、游崑慈、王淑芳)為 當然委員。不足 4 人由助理教 授遞補。 2. 助理教授遞補人選 4 人及其餘 3 人均由選舉產生，依得票數高 低排序錄取。若同票數者以抽 籤決定。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 1.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2.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 員二分之一。 3. 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 之二為原則(7 人)。
職員工代表 2 人 (選舉產生)	全體職員工選舉產生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1 款規 定，職員工代表佔全體會議人數 十分之一
學生代表 2 人 (選舉產生)	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大學法第 33 條
合計 19 人(教師代表 52.6%、職員工代表 10.5%、學生代表 10.5%)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於秘書室辦理「99 學年度附設進修學院校務會議教職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一、教師代表 10 人，當選名單：

牛江山、游崑慈、王淑芳、戴國峰、黃奕銘、蔡裕美、李玲玲、
葉湘芬、陳妙星、徐少慧

*後補名單 2 人：楊翼風、鄧琇介

二、職員工代表應選 2 人，當選名單：

陳秋娟、賴玫瑾

*後補名單 2 人：張惠君、賴蒼諤

三、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秘書室 敬啟 99.09.09